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就(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刊發之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更改公司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12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執行董事：
梁子冲先生(主席)
鄭景東先生
許志博士

非執行董事：
林煒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金保教授
陳少華先生
安娜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鯉城區
江南鎮
火炬工業區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永樂街
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
5樓504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更改公司名稱。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關於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之資料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更改公司名稱；
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之日生效。屆時本公司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出所有必要的存檔程序。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日常業務經營及其財務狀況。

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附有本公司現名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為該等股份所有權之憑證，現有股票將可繼續有效用於買賣、交收、登記及交付用途。本公司不會安排更換現有股票。在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董事會擬相應更改本公司的英文及中文股份簡稱，新股票將僅以本公司的新名稱發行。

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更好地反映本集團現狀及其未來發展方向。董事會相信，本公司的新英文及中文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新的公司形象，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會函件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更改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6至7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香港時間))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造成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四十五分(或緊隨已召開將於同日同一地點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結束後)假座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協成行上環中心20樓舉行，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的必要批准後，將本公司英文名稱由「Baofeng Moder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更改為「Golden Solar New Energy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並建議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改為「金陽新能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期起生效，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代表本公司就或有關執行及致令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於彼／彼等可能認為必要、適當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在適當時加蓋印章)，以及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存檔。」

代表董事會

寶峰時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梁子冲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四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梁子冲先生、鄭景東先生及許志博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煒歡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金保教授、陳少華先生及安娜女士。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他人代其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凡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日)下午二時四十五分)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由其所示日期作為簽署日期起計屆滿十二個月後，有關文件視作無效，惟倘屬續會或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要求進行投票表決，而股東特別大會原應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者則作別論。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會接受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聯名持有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6.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為被撤回。
7. 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8.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則大會將會延期舉行，並將進一步公佈有關另訂大會安排詳情。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訊號生效時仍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閣下應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